

NILE 2013 全民奧林匹克游泳分齡賽 企劃內容

一、主旨：為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推動學生游泳方案，培養游泳運動之潛能及人才，並提高選手素質，以增進國內游泳運動風氣，並推廣國內游泳運動風氣及提昇游泳運動競技水準。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世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六、贊助單位：亞芝愛麗藍有限公司、NILE 台灣總代理

七、活動時間：

2013 年 9 月 7、8 日(六、日)

八、活動地點：華江高中活動中心暨溫水游泳池

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02-2339-6689

備註：游泳池水道為 25 公尺

九、活動目的：

1. 藉由舉辦活動的總體性，將游泳體適能運動規劃為具娛樂、健康、全民、親子間、適合男女老幼的活動，並呈現出其特性，使大眾喜歡游泳，號召社會大眾一起以健康快樂的心情加入游泳運動的行列，將游泳運動推廣為全民運動。
2. 活動規劃為充滿青春、活力、健康、歡樂的活動，吸引青少年熱烈參與，提供青少年一個歡愉的休閒運動機會和空間，展現運動、健康、快樂的新生活。
3. 經由中華奧會與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大力推廣全民全年游泳健康概念，並召集多位愛好游泳的好手一同攜手提倡游泳運動。採取

有氣體適能的概念，及歡樂愉快的活動氣氛，提昇游泳運動層次、領域及水準。

4. 藉由活動的舉辦全面結合與運用行政單位及企業資源，共同鼓勵台灣全民大家一起來游泳，將游泳推廣為全民運動項目，彰顯台灣特有的活力、魅力、歡樂形象，開創全台運動行銷模範典例。
5. 競賽同時，另開闢一游泳池為教學區，請有水上救生及教學資格的教師傳授教導想游泳不會游泳的人，並設計水上游戲讓活動參加者親水愛水，使其能於下次活動中成為其中的競賽者，培養國內游泳的人口達到運動人口倍增計劃藉由活動付諸實踐。
6. 另開設陸上教學區，展示游泳教學器材及各種游泳影片播放，藉由教練的講解及選手的經驗分享，讓更多人加入游泳行列。

十、活動目標：

1. 以「游泳一生，健康一世」為活動訴求主題，全面提倡全年全民健泳概念，並以歡樂全民的風貌呈現游泳是一項既健康又快樂、既健身又美麗的運動。並以專業競泳活動的設計，呈現從游泳中分享喜悅、歡樂，以游泳代遊戲，充分彰顯活動功能多元化，呼籲全民一起來游泳和健身，使人人健康又快樂。
2. 以舉辦游泳分齡賽活動，期間增加各年齡層次喜愛游泳者競技交流的機會，提昇各層次喜愛游泳者水準，培育游泳新秀，為國內游泳運動注入新血，薪火相傳。
3. 藉以結合中華游泳代表隊精英，共同推廣游泳比賽，彰顯年輕人熱力四射、流行奔放以及自信之特性，為健康做最佳詮釋及提供青少年伸展活動空間，亦為游泳運動開敞新的視野，也為活動注入新的活力。
4. 為擴大活動成效及強化活動邊際效益，選擇媒體全程合作，將活動各項訊息作完整而有深度的披露，藉媒體傳播的力量鼓勵大眾踴躍參加活動，將活動成效傳達各角落，以創造活動最大效益。
5. 藉以企業資源及地方體系行政資源，結合運動行銷策略，將游泳運動全面落實推廣，更加彰顯活力的台灣。
6. 推廣游泳運動，使游泳人口倍增，達到強身自救及救人的目的。

十一、活動內容：

1. 適合全民之游泳分齡賽，依年齡、性別分成 7 個歲級比賽，比賽項目有 50/100 公尺自由式、50/100 公尺仰式、50/100 公尺蛙式、50/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混合式、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 陸上教學區：展示游泳教學器材以及游泳選手經驗分享。

NILE 2013 全民奧林匹克游泳分齡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推動學生游泳方案，培養游泳運動之潛能及人才，並提高選手素質，以增進國內游泳運動風氣，並推廣國內游泳運動風氣及提昇游泳運動競技水準。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世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

六、贊助單位：亞芝愛麗藍有限公司、NILE 台灣總代理

七、參加資格：

凡喜愛游泳之國內外個人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5 日截止報名。

九、比賽日期：102 年 9 月 7、8 日(星期六、日)兩天

十、活動地點：華江高中活動中心暨溫水游泳池

台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02-2339-6689

備註：游泳池水道為 25 公尺

十一、報到時間：

102 年 9 月 7、8 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辦理報到，領取選手證、紀念品。

102 年 9 月 7 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加開領隊會議(大會檢錄處)，本會不另發通知(報到地點：比賽游泳池)。

十二、報名辦法：

(1)為避免人工作業疏失導致賽程錯誤，本比賽採用網路報名，(若欲參加選手沒有網路服務，本會可帶為處理每筆 50 元)

郵寄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53 號 7 樓-7

請自行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及填寫基本資料。

上網報名網址 www.nile.com.tw

請先到 www.nile.com.tw 下載名表，報名表填寫完畢後寄到 arenaservice@arena.com.tw 信箱

(2)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個人化選手證 100 元。

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會員報名費以八折優惠

(報名費含保險費、個人化選手證及贈品)

(此次比賽選手證為終生選手證;有選手證者則不必再加個人選手證費用，使用辦法請參閱備註說明。)

(3)報名表須詳列單位選手聯絡地址、姓名、電話、出生日期、組別，選手如於競賽時發生爭議，無法提出證明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4)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凡完成報名手續後即不接受取消及退費。

(5)查詢專線：中華民國全民游泳推廣協會(02)8942-1658#14

十三、參賽歲級（計分男、女組）：

- | | |
|--------------|-------------------------------|
| (1) 6 歲以下組 |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 |
| (2) 7-8 歲組 | 【93 年 9 月 1 日~95 年 08 月 31 日】 |
| (3) 9-10 歲組 | 【91 年 9 月 1 日~93 年 08 月 31 日】 |
| (4) 11-12 歲組 | 【89 年 9 月 1 日~91 年 08 月 31 日】 |
| (5) 13-15 歲組 | 【86 年 9 月 1 日~89 年 08 月 31 日】 |
| (6) 16-18 歲組 | 【83 年 9 月 1 日~86 年 08 月 31 日】 |
| (7) 公開歲組 | 【8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

十四、比賽項目：(歲級、男女相同)

【一】6歲以下組(不限參賽項次)

(1)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25公尺

【二】7-8歲組以上歲級項目相同(每人限報兩項)

(1)自由式：50/100公尺

(2)仰式：50/100公尺

(3)蛙式：50/100公尺

(4)蝶式：50/100公尺

(5)個人混合式：200公尺 (7、8歲組為100公尺)

(6)接力：200公尺混合式接力

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十五、競賽辦法：

- (1)比賽項目每人至多參加二項(接力除外),6歲以下組不限參賽項次。
- (2)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賽後隨時舉行頒獎典禮
- (3)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證明文件於檢錄時查驗，如未提供查驗者，取消出場資格。
- (4)接力賽每單位限報名一隊，人數不足，不得報名，其他項目報名人數不限。
- (5)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

十六、獎勵辦法：

- (1)個人項目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 NILE 獎品。
- (2)接力賽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 NILE 獎品。
- (3)參賽選手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取消參賽資格。
 - *報名項目未達三名，不頒發獎品，只頒發獎狀。
 - *報名項目三名者，只頒發第一名獎品，其餘頒發獎狀。
 - *報名項目四名者，只頒發第一、二名獎品，其餘頒發獎狀。
 - *報名項目五名者，頒發前三名獎品，其餘頒發獎狀。

十七、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2)申訴應以書面方式在該項比賽後三十分鐘內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3)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參賽選手、隊職員及家長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或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如經由大會工作人員、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驅離競賽場地。

備註說明：

1. 本次比賽選手證為終生選手證，憑此選手證參加之後舉辦之全民奧林匹克游泳分齡賽，即不必再次花費 100 元辦理選手證。
(若遺失需再補辦選手證，工本費 100 元)
2. 憑商品折價券至現場 NILE 商品服務區，可享有商品折扣 100 元一次之優惠。(新辦選手證之選手才有)
3. 比賽如遇天災影響賽程則當日活動取消，恕不退費。